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2022 年第 9 期
（总第 45 期）

●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 文 件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景德镇市电力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景府办字〔2022〕38 号)..... (3)
部门文件	2022 年市重点工程项目 8 月份简报 (2022 年第 7 期)..... (8) 景德镇市教育体育局关于印发《景德镇市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景教体发〔2022〕40 号)..... (9) 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修订印发《景德镇市科技专家库建设及管理办法》的通知 (景科字〔2022〕37 号)..... (15) 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景德镇市 2022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0) 景德镇市审计局干预审计工作行为登记报告办法（试行） (29)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宣传政策
服务社会

部门文件	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 公布高新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版） 的通知 （景高新〔2022〕54 号）……………（32） 昌南新区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实施方案 ……………（38）
统计数据	2022 年 7 月规模以上工业……………（43） 2022 年 7 月开放型经济……………（47） 2022 年 7 月全市目标完成情况……………（47） 2022 年 7 月市场消费……………（49） 2022 年 7 月固定资产投资……………（50） 2022 年 7 月能源消费……………（51）
重要政务活动	市政府党组第 16 次会议暨市政府第 14 次 常务会议召开……………（53） 市政府党组第 17 次会议暨市政府第 15 次 常务会议召开……………（54）

编辑委员会

主任：江 华

第一副主任：王铁军

副主任：刘兴兵

委员：王家华 张雄喜
陈 洁 刘 慧
汪义武 吴 昊
李 超 王三改

总 编：江 华

责任编辑：张雄喜 陈 洁

封面设计：宁 琳

主管主办：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
景德镇市昌江区瓷都大道 666 号

邮 编：333000

印刷：景德镇市人民政府文印中心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网站：
<http://www.jdz.gov.cn/zwgk/zfgb/>

联系电话：（0798）8382816

投稿邮箱：szfgb@jdz.gov.cn

※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将原刊寄市政府办公室退换（电话：8382816）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支持景德镇市电力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景府办字〔2022〕38号 2022年9月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江西省电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赣府厅发〔2022〕10号），加快推进景德镇电力高质量发展，提升企业和群众电力“获得感”，经市政府同意，结合本市实际情况，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意义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要建好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打造对外文化交流新平台”重要指示精神，围绕“国家陶瓷文化保护传承创新基地、世界著名陶瓷文化旅游目的地、国际陶瓷文化交流合作交易中心”的战略定位，紧扣高质量发展要求，把千年瓷都打造成国际瓷都，进一步统筹各类社会资源，高效推进电网规划与建设，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提升全市人民电力获得感，保障全市用电需求。

二、发展目标

到“十四五”末，全市电力供应能力稳步提

升，可再生能源消纳比例不断提高，电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形成220千伏“双环网”骨干网架，110千伏变电站深入负荷中心，35千伏因地制宜差异化建设。城乡配电自动化全面覆盖，配电网接纳电动汽车充电站（桩）、储能等多元化负荷能力大幅增强，长期低电压问题全面消除，城乡供电水平进一步缩小。

三、主要措施

（一）强化规划管理，统筹推动电网高质量发展

1. 在市发改委的组织和指导下，市供电公司编制电网规划，市发改委负责审核、征求意见并报送电网规划至省能源局，相关部门在收到征求意见稿后15日内应作出书面回复意见。〔市发改委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昌南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市供电公司配合〕

2. 市发改委、市电力公司组织编制电网设施布局专项规划，并将专项规划成果报送至市自然资源局，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每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或修编时，市自然资源

规划局负责将经批准的电网设施空间布局中的电力设施用地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预留建设用地，并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落实电网设施规划廊道、站址等规划用地需求。〔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供电公司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昌南新区管委会配合〕

3. 编制城市新区、工业园区规划时，应当将相应区域的电网设施空间布局规划纳入其控制性详细规划，并预留配套供电设施用地和通道。编制或调整城市各层级规划时应当充分考虑配套供电设施用地和通道的需求。各地区控规修编时，应书面征求电网企业意见。电网企业在接到征求意见通知后，应在5个工作日书面回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昌南新区管委会，市供电公司配合〕

4. 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桥梁、隧道、涵洞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在设计阶段，需书面征求电力部门意见，同步建设电力管线，电网企业在接到征求意见通知后，应在5个工作日书面回复。并由项目建设单位按照电力管廊相关标准，将电力管线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实施、同步验收。电力管道工程造价纳入项目工程总投资，供电部门参与工程技术把关。〔市住建局负责，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财政局、市城管局、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市供电公司配合〕

5. 电网规划一经政府部门发布，未经法定

程序调整之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已纳入规划的电网设施用地和架空输（配）电线路走廊、电力电缆通道及电网设施保护区，不得占用规划预留公用配套供电设施用地和通道。

〔市发改委负责，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供电公司配合〕

（二）优化审批机制、高效推进电网项目建设

6. 新建电力项目应当优先避让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对于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电力线路，符合国家空间规划，必须且无法避让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查报批程序，自然资源部门应依法依规予以支持。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市供电公司配合〕

7. 县（市、区）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对电网建设前期工作予以支持，在电网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征求变电站站址及线路路径意见时，在收到书面材料后的五个工作日（不含公示、材料补正）内出具原则意见。〔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等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负责〕

8. 变电站选址应靠近负荷中心，交通便利，线路廊道充足，变电站站址高程要满足相应等级的防洪要求，水利部门协助电网企业获取变电站站址洪水位高程。电网公用变电站（开关站、开闭所）用地，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保障并优先安排，建设用地按规定采取划拨方式供应，并按无附着物、构筑物交付。当地政府负责按期完成站所“三通一平”工作，站址

开挖及回填相关技术参数应满足设计要求。〔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市发改委、市水利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昌南新区管委会市供电公司配合〕

9. 加快办理电网建设项目报批手续。在选址选线阶段，项目建设单位按照电网专项规划将选址选线方案向各相关单位征求意见时，相关单位应在收到书面材料后的5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的站址及线路路径意见。在项目用地预审阶段，建设单位将电网建设项目提交至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收到项目（不含需报省级部门审批和需组织专家评审论证的项目）建设方选址意见申请报告、用地预审申请报告5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缺项清单，资料补充齐全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批复，出具规划选址意见、站址用地预审意见。〔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市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昌南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市供电公司配合〕

10. 各职能部门应优化审批流程，电网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环评、水保、林地审核手续在组织专家评审并收到报批申请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供电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负责〕

11. 电力建设项目前置条件齐备、符合准入条件的，办理用地预审与选址、核准等手续时，各职能部门优先予以受理。急需建设的电

网项目，可采取“容缺审批+承诺制”办理模式，缺失前置文件按规定及时补齐。不涉及跨市的220千伏及以下电网项目由市级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城乡10千伏及以下电网项目打包核准。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供电公司按职责负责〕

（三）加强统筹协调，有序推进项目建设

12. 电网企业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度超前开展电网项目建设，加大电网建设投入。重点电网建设项目应纳入市县统筹推进重大重点项目进行管理。原则上，每年一季度，应完成电网建设项目纳入市县重大重点项目的统筹工作。〔市发改委、市供电公司按职责负责〕

13. 电力建设项目的征（占）地、拆迁、补偿，应执行省、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征（占）地拆迁补偿标准，属地政府全力支持。地下电缆通道和架空输、配电线路塔（杆）基原则上不征地，只对塔（杆）基占地进行一次性经济补偿，维护原有土地所有（使用）者权益。〔市供电公司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昌南新区管委会，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发改委配合〕

14. 市住建局依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关于进一步明确我省铁路建设工程和新建变电站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有关工作的通知》（赣建消〔2021〕10号），对220kV及以下变电站实行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制度。市住建局在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备案材

料后，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资料补正后7个工作日内出具备案凭证；对抽查选中需进行消防验收的项目，应在选中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出具消防验收意见。〔市住建局负责，市供电公司配合〕

15. 新建电力线路工程，经论证后确需电缆入地的，所需资金原则上由属地政府和电网企业各承担50%，农网升级改造工程原则上不采用电缆入地。〔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昌南新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市供电公司配合〕

16. 公共设施、相关企业（个人）厂、房等设施建设与电网建设发生冲突时，应当以依法批准的建设程序文件为依据，按照“后建设者让位于先建设者”的原则协商解决。涉及电网企业运行管理的电力设施迁改，必须征得电网企业同意，按照“谁主张，谁出资”原则，由提出单位支付迁改补偿费用，产权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未经电网企业同意，不得擅自迁改现有电力设施。〔市发改委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昌南新区管委会，市供电公司配合〕

17. 各县（市、区）政府应将电力设施改造纳入老旧小区改造范围，改造所需费用按照政府和电网企业各承担工程全部投资的50%或由属地政府出资建设线路通道、电缆管廊及管线等设施、电网企业承担电气设备投资方式执行。〔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昌南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市

供电公司配合〕

18. 加快开展转供电小区“一户一表”改造及转供电加价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新建住宅小区及成片开发的集中商业区，应按产权所有原则，装设“一户一表”。〔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昌南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市供电公司配合〕

（四）加快推进电网建设保障措施

19. 未经电网企业同意，任何企业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电力杆塔和电力专用管线通道。确需使用，应与电网企业协商，同意后方可实施。未经电网企业同意，擅自占用电力杆塔和电力专用管线通道，造成人员、财产损失，由擅自占用方承担责任。〔市发改委负责，市城管局、市供电公司配合〕

20. 电力线路在建设过程中涉及植物修剪、砍伐的，电力建设单位可按照标准，报主管部门审批后，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偿。已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域内新种植或自然生长的植物，园林部门、所有人负责及时修剪保持安全距离；当植物危及电力设施安全时，电力企业应当依法予以修剪或砍伐，并不予支付林木补偿费、林地补偿费、植被恢复费等任何费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昌南新区管委会、市城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市林业局、市供电公司配合〕

（五）改善营商环境，服务用户获得电力

21. 优化获得电力流程。压减用电报装环

节,对10千伏普通高压用户,办理环节由6个压减至4个,0.4千伏及以下低压小微用户压减至3个。全面推广线上服务,利用“赣服通”APP、“网上国网”APP等渠道,实现业务办理在线化、定制化、透明化。〔市发改委负责,市供电公司配合〕

22. 加强供电质量管理。加大对违章作业、野蛮施工、违规用电等行为的检查力度,提高配电网智能化、自动化水平,减少停电时间和停电次数。2022年底前,全省城乡一体化用户平均停电时间年均同比压缩8%以上。〔市发改委负责,市公安局、市城管局、市供电公司配合〕

23. 做好电力设施保护。构建政府统一领导、企业依法保护、群众参与监督、全社会大力支持的电力设施保护工作格局。公安机关依法对阻碍电网建设施工、扰乱电网建设生产秩序、破坏电网设施、盗窃电网设施器材设备的违法行为及时进行查处。〔市公安局负责,市发改委、市城管局、市供电公司配合〕

(六) 确保电力安全生产稳定局面

24. 落实电力企业主体责任。电力企业要健全全员安全责任清单,明确各部门、各岗位安全生产职责,坚决消除责任盲区;安全生产委员会要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推动解决重大问题。配齐配强安全管理和监督力量,保障体系机构正常运转,保障安全投入足额到位,安全隐患在账、在控,及时消除。履行电力安全监管职责。电力行业主管部

门要督促指导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提升安全生产水平,严格行政检查,强化电力安全行政执法,严肃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建全应急队伍、应急物资、应急装备清单,做好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备案等工作,定期规范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推动开展应急能力评估,加强应急信息化建设,提高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能力。〔市供电公司负责,市应急局配合〕

四、组织保障

(一) 强化组织领导。成立景德镇市电网建设领导小组,统筹全市电网规划建设(含县市区配电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领导小组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协调会,统筹推进、协调解决我市电网规划建设的重大问题。对电网企业主动承担编制电网规划、推动电网重大项目提前投产、完成重大保电任务的,各地可根据本地实际研究建立电网发展建设贡献奖励补贴机制。〔市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供电公司按职责负责〕

(二) 强化规划统筹。电网企业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度超前开展电网项目建设,加大电网建设投入。重点电网建设项目应纳入市县统筹推进重大重点项目进行管理。原则上,每年一季度,应完成电网建设项目纳入市县重大重点项目的统筹工作。〔市发改委、市供电公司按职责负责〕

(三) 强化宣传引导。新闻媒体要切实肩负起舆论导向与监督的作用。多宣传客观事实

和科学依据，多宣传加快电网建设对居民生活和经济发展的的重要性，多宣传各级政府和部门在推动电网建设中的好经验、好做法，深入报道电网建设中涌现的先进事迹和个人，共同营造良好的电网建设环境。〔市委宣传部、市广播电视台负责，市文旅局、市供电公司配合〕

五、适用范围

本意见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输电、变电、

配电、调度通信及其附属设施组成的电力网络的规划、建设等范围。违反本实施细则的行为，由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实行行政问责，情节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本意见由市发改委负责会同相关部门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此件主动公开）

2022 年市重点工程项目 8 月份简报

2022 年第 7 期 2022 年 9 月 13 日

2022 年安排市重点工程建设项目 328 项，计划总投资 3115 亿元，本年计划投资 703 亿元。2022 年 1—8 月份全市重点工程完成投资 583.7 亿元，比去年同期上升 56.5 亿元（2021 年 1—8 月份完成 527.2 亿元）；完成全年计划的 83%，完成率相比去年上升了 11.3 个百分点（2021 年 1—8 月完成年计划的 71.7%）。具体情况如下：

一、按行业划分投资进度。国家试验区“两地一中心”项目年度计划投资 267 亿元，1—8 月份完成 221.6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 83%；产业壮大项目年度计划投资 338 亿元，1—8 月份完成 298.8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 88.5%；城市功能提升项目年度计划投资 21 亿元，1—8 月份完成 11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 52.3%；民生保

障项目年度计划投资 37 亿元，1—8 月份完成 30.4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 81.9%；基础设施项目年度计划投资 40 亿元，1—8 月份完成 21.9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 54.7%。

二、部门投资进度。1—8 月份根据各责任单位实际完成总投资占其年度计划总投资的比重，进行排名。乐平市第一，完成年度计划 96%；高新区第二，完成年度计划 94%；昌江区第三，完成年度计划 91.8%；陶文旅集团第四，完成年度计划 83.1%；城投集团第五，完成年度计划 82.9%；珠山区第六，完成年度计划 82.3%；昌南新区第七，完成年度计划 78.1%；国控集团第八，完成年度计划 75.8%；浮梁县第九，完成年度计划 72.8%；市直各部门第十，完成年度计划 54.9%。

三、部门投资占比。根据各责任单位 1—8 月份实际完成总投资占全市实际完成总投资的比重，进行排名。陶文旅集团完成投资 116.1 亿元，占比 19.9%，排名第一；乐平市完成投资 110.5 亿元，占比 18.9%，排名第二；浮梁县完成投资 68.5 亿元，占比 11.7%，排名第三；高新区完成投资 67.8 亿元，占比 11.6%，排名第四；昌南新区完成投资 62.7 亿元，占比 10.7%，排名第五；城投集团完成投资 46.8 亿元，占比 8%，排名第六；珠山区完成投资 40.2

亿元，占比 6.9%，排名第七；国控集团完成投资 29.6 亿元，占比 5.1%，排名第八；昌江区完成投资 25 亿元，占比 4.3%，排名第九；市直各部门项目完成投资 16.5 亿元，占比 2.8%，排名第十。

四、项目开工率。新建项目开工率：1—8 月份，计划新开工项目 100 个中，实际开工项目 99 个，开工率 99%。未按期开工的新建项目 1 个，为“珠山城区功能提升项目”。

（景德镇市发改委编）

景德镇市教育体育局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中小學生校服管理 实施办法》的通知

景教体发〔2022〕40 号 2022 年 7 月 6 日

各县（市、区）教体局、昌南新区文体教育局、市直各学校：

为保障广大中小學生健康成长，维护學生利益，根据《教育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标准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學生校服管理工作的意见》（教基一〔2015〕3 号）、《江西省发展改革委、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西省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赣发改价管规〔2021〕82 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中小學生校服管理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景德镇市中小學生校服管理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 景德镇市中小學生校服管理实施办法

2. 景德镇市中小學生校服选用采购规范流程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景德镇市中小學生校服管理實施辦法

為貫徹落實黨的十九大提出的“落實立德樹人根本任務，發展素質教育”的要求，發揮校服育人和審美功能，保障廣大中小學生健康成長，確保校服品質，維護學生利益，結合我市實際，制定本實施辦法。

一、指導思想

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深入學習貫徹黨的十九大和十九屆歷次全會精神，全面貫徹落實黨的教育方針，堅持立德樹人、德育為先，充分發揮校服育人和審美功能，以滿足中小學生健康成長、全面發展需求為出發點，以培養團隊意識、傳播平等精神、傳承中華優秀傳統文化為目標，不斷提升校服管理工作水平，不斷提升校服總體品質，努力構建人民放心的校服選用秩序。

二、基本原則

（一）校服採購遵循自願原則

校服選用要充分尊重家長和學生的主體地位，各地教育行政部門和學校要加強組織與引導，發揮家長委員會的作用，尊重家長和學生校服選用者的主體地位，嚴格落實征訂意願搜集工作，充分体现学生自愿购买原则。

（二）规范校服选用采购流程

各中小學校要結合實際，確定校服選購模式，完善校服管理有關制度規範，參考《景德鎮市中小學生校服選用採購規範流程》，制定本學校校服選用管理辦法。學校校服選用方式、管理辦法等需報教育行政主管部門備案。

（三）切实减轻家长和学生经济负担

校服款式一經選用要保持相對穩定，減少重複支出和資源浪費。校服類型包括春秋裝、夏裝和冬裝，小學一、三、五年級、初一、高一年級各訂購兩套，條件暫不具備的可酌減。校服著裝類型、套數和範圍嚴禁隨意擴大，杜絕搭車收費，嚴禁以任何形式要求學生購買“學生班服”、各類“表演服”、“禮儀服”等統一著裝，增加家長負擔。

（四）严格执行校服质量国家标准

學校在進行校服採購時，要在合同中标明校服執行標準。生產企業應嚴格按照國家相關標準組織生產。校服安全與質量應符合 GB18401《國家紡織產品基本安全技術規範》、GB31701《嬰幼兒及兒童紡織產品安全技術規範》、GB/T31888《中小學生校服》等國家標準。

（五）明确中小学校服管理责任单位

景德镇市教育体育局为本市中小学校服管理工作责任单位，指导全市中小学校服管理工作。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为辖区内中小学校服管理工作责任单位，负责该地区中小学校服管理工作。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学校选用采购校服全工作流程的指导和监督。

三、校服选用工作细则

（一）明确校服采购主体

学校在经过家长委员会授权后，可作为校服采购的招标人或采购人开展采购活动。规模较小的学校可在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指导下，联合发布招标信息并实施招标活动；也可采取“多校联合、一校为主”的方式采购校服。严禁以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为单位开展校服采购（政府采购除外）。

（二）严格按照校服选用管理办法开展校服采购

学校按照自愿原则广泛征求家长意见，确定是否选用校服（确定选用校服应征得 2/3 以上家长同意后）。学校应根据相关要求制定校服选用管理办法，并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开展校服采购。

（三）公示采购结果后签订采购合同

学校应通过多种方式对拟确定的校服供货企业名称、款式、质量标准及检测项目、采购价格、采购流程、服务年限、售后服务和意见

反馈渠道等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无异议，或相关反映问题得到有效处理后，方可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由学校与供货企业签订，采购合同须标明执行标准。不得委托家长委员会签订校服采购合同。

（四）加强校服质量检查和售后服务监督

校服供应和验收应实行“明标识”制度。学校购买的校服，要具备齐全的成衣合格标识，并有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本批次成衣质量检验合格报告。学校在接收校服时必须进行检查验收，查看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和质量标识。鼓励实行“双送检”制度。在供货企业送检的基础上，学校可结合实际，将一定数量校服送法定检验机构检验。检验费用不得强制向家长收取。

采购结束后，及时公示质检报告和售后服务相关事项，督促供货企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做好售后服务。学校应定期组织开展校服满意度调查，并将调查结果作为后续采购的依据。

（五）资料存档备案

学校应建立校服采购工作台账，要将采购各环节相关资料（如会议纪要、检测报告、投诉处理、视频、照片等）存档备查。学校要及时向当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采购合同，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监督。

（六）校服采购价格定价机制及收费要求

校服价格应结合本地实际，根据市场经济原则，由学校评定组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照“质优价宜”“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在投票确定供货企业、校服款式的同时确定校服价格；采取招标方式的，应通过招标确定价格，校服价格应向社会公示。

校服收费应严格遵照《江西省发展改革委、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西省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赣发改价管规〔2021〕82号）要求，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收取，纳入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和核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并及时公开财务收支情况。不得委托家长委员会代收取校服费用。

四、制定校服穿着规范和管理要求

为充分发挥校服德育载体功能、培育校园文化，培养团队意识、传播平等精神，学校必须制定校服穿着规范和管理要求，对学生在校期间穿着校服进行规范管理。学校制定的校服穿着规范和管理要求需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五、加强校服发展保障

各地要结合实际加大校服发展保障力度，使更多学生能够穿着校服。对贫困家庭的学生、革命烈士子女、孤儿、残疾儿童等，要采取多种措施免费提供校服，减轻其家庭经济负担。有条件的地区，可由政府为中小學生免费统一

配发校服，并优先配发给农村地区中小學生。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等社会力量，公益捐助学校或学生校服。

六、建立监督惩处机制

（一）加强校服质量问题溯源监管，建立信息通报制度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对校服供货企业进行备案管理，并报市教育体育局进行全区域备案管理。各地要建立本地区校服生产企业“黑名单”制度，在全市范围内互通信息。出现严重质量问题 and 借用他人资质参标、转包第三方等不诚信问题的校服生产企业，由教育行政部门明确采购学校不得向其采购校服。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应定期向市场监管部门通报校服供货企业名单，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了解依法查处校服生产、销售企业的行政处罚等信息，强化信息互通。

（二）定期开展校服质量联合专项检查

由教育行政部门牵头，联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校服质量专项检查，督促校服生产企业、销售服务机构提高产品质量，做好服务工作，督促中小學校做好校服管理工作。

（三）加强廉政监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中小學校要加强廉政监管工作。相关工作人员在校服采购过程中，未履行职责，存在违反招标法、违法设置限制性条款、违反招投标程序、收取回扣、滥用职

权、徇私舞弊等行为的，由有关职能部门依法处理。

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七、本实施办法自签发之日起生效

附件 2

景德镇市中小學生校服選用採購規範流程

- 一、學校集體決策

（一）每年秋季開學前，將校服採購納入“三重一大”事項，在與家長委員會充分溝通的基礎上，由學校領導班子集體決策；

（二）按照校服裝束規範和管理要求，合理確定選用需求（包括款式、套數、件數、價格區間等），制定工作方案，啟動征集校服採購意向；

（三）校服採購時段分別為小學 1、3、5 年級和初一年級、高一年級，畢業年級不組織採購校服。

二、征集採購意向

（一）按照自願原則廣泛征求家長意見，確定是否選用校服（確定選用校服應征得 2/3 以上家長同意）；

（二）學校原有校服款式獲多數認可的，可继续沿用，保持校服款式相對穩定。

三、組建選用組織

學校成立由學校管理人員、家長委員會代
- 表、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家長代表與社會代表多方參與的校服選用組織，負責選用、採購、監督等工作，其中學生和家長代表占比不得低於 80%。

四、發布採購需求

（一）確定校服採購方案，以多種方式公開發布，并向當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門報備；

（二）委託招標代理機構進行校服招標的，按公開招標流程發布相關信息；

（三）規模較小的學校可在當地教育行政部門指導下，聯合發布招標信息並實施招標活動；也可採取“多校聯合、一校為主”的方式採購校服。

五、確定供貨企業和校服價格

（一）對意向供貨企業進行資格性及資料符合性審查（查驗企業財務狀況報告、繳納稅收和社保金材料，查驗近三年產品質量抽檢報告，查驗企業是否列入“黑名單”、是否有重大違法記錄、嚴重違法失信行為等），並做好深

度调研，核实企业质量保障能力、售后服务水平、社会信誉度；

（二）根据学校在校学生人数选取合理比例的学生、教师、家长代表共同组成评定组，评定组人数不得少于学校人数的 30%(1000 人以上的学校不少于 300 人)，其中家长和学生代表不少于评定组总人数的 80%；

（三）组织对师生和家长进行校园文化、服装专业基础知识、着装礼仪等方面的宣导、培训；

（四）组织意向供货企业进行样衣展示、方案说明；

（五）优先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定组按照“质优价宜”“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确定供货企业、校服款式和价格。

（六）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校服招投标的，根据开标结果确定供货企业和校服价格。

六、公示采购结果

（一）票选结束后，学校通过多种方式对拟确定的校服供货企业名称、款式、质量标准及检测项目、采购价格、采购流程、服务年限、售后服务和意见反馈渠道等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二）公示期间无异议，或相关反映问题得到有效处理，方可签订合同。

七、签订采购合同

（一）由学校与供货企业签订采购合同，不得委托家长委员会签订校服采购合同，不得委托家长委员会代收取校服费用；

（二）学校设置校服费代收代付专款账户，专款专用，并及时公开财务收支情况。

八、校服检查验收

（一）校服发放前，按照合同约定，采取随机抽样方式进行验收。重点查验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本批次成衣质量检验报告原件及成衣质量标识，并抽取不同批次和样式的校服若干套（件）留样封存；

（二）采用“双送检”验收的学校，检验费用不得强制向家长收取。

九、售后服务监督

（一）采购结束后，及时公示质检报告和售后服务相关事项，督促供货企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做好售后服务；

（二）定期组织开展校服满意度调查，并将调查结果作为后续采购的依据。

十、资料存档备案

（一）建立校服采购、管理工作台账。采购结束后，将采购各环节相关资料（如会议纪要、检测报告、投诉处理、视频、照片等）存档备查；

（二）及时向当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采购合同，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监督。

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修订印发《景德镇市科技专家库建设及管理办法》的通知

景科字〔2022〕37号 2022年8月31日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科技专家库管理，充分发挥科技专家在科技创新中的决策咨询作用，进一步提高科技管理和决策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我局对《景德镇市科技专家库建设及管理办法》（〔2015〕28号）进行了修订完善，现将新修订《景德镇市科技专家库建设及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景德镇市科技专家库建设及管理办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景德镇市科技专家库建设及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我市科技专家库及管理制度，保障我市科技评审、评价、评估、咨询等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权威性，不断提高科技创新决策质量和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专家库是集市内外高层次人才于一体，为我市科技创新管理提供决策咨询、项目论证服务的专家信息系统。专家库专家受

市科技局委托，参与科技发展战略、规划咨询论证，科技项目的评估、评审、评价、咨询等工作。

第三条 专家库按照“集中建库、统一管理、规范运作”的原则建设和运行。

第四条 科技专家库主要由在景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中具有较强的专业知识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人员组成，同时聘请部

分外地专家进入专家库。专家分为产业技术专家、管理专家、财务专家、文化创意专家四大类。

第五条 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是专家库的管理部门，负责专家库建设的总体部署和统筹协调，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和管理制度，研究和决定专家库建设和运行过程中的重大事项。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创新发展中心受市科技局委托，负责专家库日常管理、运行维护、抽取使用、监督评价、安全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专家库的建立

第六条 入库专家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和专业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科技事业，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职业操守，无不良科研诚信和社会信用记录；

2. 能够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独立、客观、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工作职责；

3. 熟悉相关科技活动的特点、规律、现状、需求、趋势、动态，了解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和工作规则，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能够胜任相关科技评审（评估）工作；

4. 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对在行业有突出成就，且在时间和身体条件能

够保证完成相关科技评审（咨询）工作的，可放宽到不超过 65 周岁。

（二）专业条件

1. 产业技术专家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取得专业技术高级资格或水平证书）；

（2）硕士研究生毕业并在与所学专业一致的相关领域开展研究工作 8 年以上；

（3）博士毕业并在与所学专业一致的相关领域开展研究工作 5 年以上；

（4）经市级人才管理部门认定为 C 类及以上人才；

（5）国家或省部级科技奖励获得者；

（6）高级技师；

（7）已产业化应用的发明专利实际发明人。

2. 管理类专家。具有丰富科技管理、企业管理或创业实践经验，熟悉相关领域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产业技术专家（1）-（4）条件之一；或具备以下条件：科技型上市公司、龙头骨干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国家级科研平台、载体高级管理人员，科研机构中高层管理人员及其他具备丰富科技行政管理、产业发展管理或决策咨询经验的专业人士。

3. 财务专家。熟悉科技经费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具有会计、审计、经济专业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取得专业技术高级资格或水平证书，或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相关行业工作 5

年以上。

4. 文创专家。具备与产业技术专家（1）-（4）条件之一，或获得省级工艺美术师及以上等称号的专业人士。

5. 其他等同于上述专业条件水平的优秀学者，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专业特长、行业认可度高的企业技术人才，经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推荐，报市科技局相关科室汇总审核后，提交市科技局党组会和行政会审议。

第七条 专家入库采取公开征集、定向邀请和交换共享三种方式。

（一）公开征集。市科技局发布征集通知，公开征集专家入库。符合条件的专家可由本人提出申请，填报申请材料，申报人必须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经所在单位对申请人的入库资格条件、递交材料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推荐上报市科技局。

（二）定向邀请。

1. 诺贝尔奖获得者、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得者、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负责人、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引进在景工作的外籍专家等高层次人才，由市科技局发函邀请入库。

2. 根据评审（评估）活动对专家的实际需求，可紧急邀请相关领域专家按程序入库。由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创新发展中心提出方案，经市科技局主管科室及监督部门审核，报局主要

领导审批后办理入库。

（三）交换共享。与国家、省及市外科技专家库，以及市内相关职能部门的专家库实现共建共享，扩充和丰富专家资源。

第八条 对经市科技局相关程序审核通过，并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的专家，准予登记入库。

第九条 专家的权利

（一）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干预，独立发表意见和建议；

（二）对参与评审或咨询项目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三）有权拒绝参加自己不熟悉专业技术领域的评审或咨询活动；

（四）自愿要求退出专家库；

（五）评审或咨询活动结束后按有关规定获取相应劳动报酬；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专家的义务

（一）积极参加市科技局组织的各类咨询论证、评审评估、验收评价等活动，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上述相关活动的邀请；

（二）按照“独立、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对所提出的评审（评估）意见署名并承担个人责任；

（三）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严禁泄露评审（评估）及相关活动过程中知悉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信息、项目评审（评估）

的内容、过程、意见、结果以及其他不宜公开的事宜；

（四）参加市科技局组织的相关科技专家培训；

（五）发现本人专业能力不能胜任评审（评估）时，主动提出退出此次评审（评估）活动；

（六）个人信息发生变动时，应及时更新信息；

（七）遵守评审（评估）等科技活动要求的其他工作纪律。

第三章 成立科技发展咨询委员会

第十一条 根据需从专家库中选取一定数量专家成立景德镇科技发展咨询委员会，重点围绕全市科技发展中全局性、前瞻性、战略性、政策性问题和重大事项进行论证，为市科技局的重大决策和决策的实施提供咨询意见。

第十二条 科技发展咨询委员会专家条件：有确定的社会影响力或有确定的专业造诣，热心决策咨询工作，身体状况良好，熟悉宏观经济的管理者以及各行业（领域）科技领军人才或德高望重的专家。

第十三条 科技发展咨询委员会专家成员从科技专家库中产生，或由市科技局及有关部门提名，经市科技局党组和行政会讨论审核通过，由市科技局聘任，每届任期三年。

第四章 专家库的使用

第十四条 除因工作需要委托市外服务机

构开展异地评审外，凡由市科技局牵头组织开展的立项评审、中期评估、验收及绩效评价等所需的专家，原则上从专家库或共享专家库中抽取产生。

第十五条 特殊情况下，需使用非在库专家的，由使用部门提前申请，依照程序邀请专家入库。

第十六条 一般采用根据设定条件随机抽取科技评审（评估）专家方式，其中科技计划项目评审（评估）原则上采用随机抽取方式。对确因工作需要，可邀请外地专家参与评审（评估）。

第十七条 根据评审（评估）组织方式和时间要求抽取专家，流程如下：

（一）抽取。由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创新发展中心根据项目主管科室评审（评估）要求，进行专家抽取。因随机抽取无法满足要求，需要人工抽取的，经市科技局分管领导、监督部门同意后组织实施，并在抽取结果中对抽取操作人员等情况进行记录和说明。

（二）通知。根据专家抽取结果进行专家的预约和通知。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专家回复，或确认参与的专家数量不能满足要求的，按照设定的条件再次抽取并进行预约和通知，直至满足专家数量结构要求。

（三）过程监督。抽取过程由监督部门负责监督，抽取结果经抽取人员和监督人员签字后启用，并由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创新发展中心

存档。

第十八条 从专家库中抽取专家，应当遵循回避原则：

1. 与被评审（评估）对象或其所在单位有利害关系的；
2. 与被评审（评估）项目负责人有近亲属关系、师生关系以及其他重大利益关系；
3. 2 年内与被评审（评估）项目申报单位有过聘用关系，包括现任该单位的咨询或顾问；
4. 与被评审（评估）项目申报单位有法律纠纷或经济利益关系，如持有涉及申报单位的股权（申报单位为上市公司的除外）；
5. 其他有可能妨碍评审（评估）公正性的情形。

第五章 专家库的管理

第十九条 专家应定期及时更新本人信息。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创新发展中心不定期对专家集中信息反馈确认与更新。

第二十条 逐步加强系统信息化建设，提升专家库管理的信息化水平。

第二十一条 相关工作人员，不得徇私舞弊，不得泄露专家信息不得纵容或从事影响评审、评估客观、公平、公正的言行以及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否则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专家库的使用应得到市科技局的授权，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创新发展中心有责任和义务保障专家库管理系统及专家信息的安

全。相关工作人员泄露需保密的专家信息，擅自向公众和其他机构或个人转让、出售专家库专家信息等行为的，一经发现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二十三条 科技评审（咨询）活动结束后，使用部门应从业务水平、工作制度、质量规范等方面对专家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评价。专家的履职情况将作为专家抽取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四条 有以下情况的专家应予以退出专家库：

- （一）本人申请不再担任专家的；
- （二）年龄超过 65 周岁的、不在工作岗位上的；
- （三）被列入诚信管理“黑名单”的；
- （四）存在违法违纪，受到处分的；
- （五）存在科研失信等；
- （六）其他不适宜履行专家职责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对本人申请不再担任专家的，由本人提交退库申请，由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创新发展中心集中汇总名单，经市科技局主管科室会同监督部门审核后办理退库手续。对其他情况退出专家库的，由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创新发展中心集中汇总名单，经市科技局主管科室会同监督部门审核，报局主要领导审批后办理退库手续。

第二十六条 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需使用专家库的，可向市科技局提出申请使用，专家自愿参与执行。需使用市外专家库专

家的，依据共享协议执行。

创新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景德镇市科技项目评审（评估）专家库建设、管理、使用的全过程，在驻局纪检监察组的监管下进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景德镇市科技专家库建设及管理办法》（〔2015〕28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景德镇市科学技术

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景德镇市 2022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市级 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022 年 7 月 26 日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会议报告全市 2022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请予审议。

一、2022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关心和支持帮助下，全市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市党代会精神，执行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的决议要求，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统筹做

好稳增长、强产业、优环境、防风险、惠民生各项工作，着力稳定宏观经济大盘，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

（一）收支完成情况

上半年，全市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4.75 亿元，同比下降 26.1%，同口径（将增值税留抵退税金额返加到收入中，下同）下降 9.9%。下降较多的主要原因是，从今年 4 月 1 日起，全市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和我省出台的组合式退税减税降费政策，减收免收缓收以及土地交易相关税收减收较多对收入造成较大影响。截至 6 月 30 日，全市累计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 28.68 亿元，其中，4 月 1 日以来累计退税 28.28 亿元。上半年全市完成全年收入预算的 51.4%，实现

了“时间过半、目标过半”。市本级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44 亿元，同比下降 35.1%，同口径下降 15.7%，主要是受到组合式退税减税降费政策及土地交易相关税收减收的影响。全市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4.91 亿元，同比下降 9.3%，其中：市本级完成 37.1 亿元，同比下降 7.1%。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去年 5 月份举办全省旅游产业发展大会，文旅相关的一次性支出较多；二是加大力度压减非亟需非刚性支出。

上半年，全市完成政府性基金收入 47.85 亿元，同比下降 2%，完成全年收入预算的 18.8%，主要是房地产市场交易不旺，土地出让交易进度较慢。市本级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2.22 亿元，同比增长 100.5%。全市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45.34 亿元，增长 147.1%。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是，加快专项债项目建设进度，充分发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稳定宏观经济重要作用。市本级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1.57 亿元，同比增长 321.8%。

上半年，全市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970 万元，同比下降 67.7%，全部为珠山区征收。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仍处于决算审计阶段，暂时没有收入预算执行数据。全市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万元，其中：市本级完成 1 万元。

上半年，全市完成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2.24 亿元，其中：市本级完成 15.85 亿元。全市完成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9.42 亿元，其

中：市本级完成 14.55 亿元。

（二）上半年工作情况

今年以来，围绕四本预算执行，全市财政部门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1. 坚持精准施策、靠前发力，着力稳住经济大盘

全面落实国务院和省、市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着力稳市场主体、稳就业、稳产业链供应链，以有力有效的政策举措稳住经济基本盘。一是落实组合式退税减税降费政策。全面实施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1-6 月份全市组合式退税减税降费 36.27 亿元，其中：增值税留抵退税共退回企业 28.68 亿元，受惠企业 1117 户；减免各项规费 295.06 万元，减免房屋租金 275.97 万元，以看得见的实惠支持市场主体纾困解难。二是持续落实财政普惠金融政策。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对金融资本的撬动放大效应，“财园信贷通”累计放贷 42.5 亿元，放贷企业 493 户；“财政惠农信贷通”累计放贷 24.86 亿元，受益农业经营主体 2082 家。加大政府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综合担保费率控制在 1% 以下。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拨付财政贴息资金 450.64 万元。三是落实稳岗稳企社保政策。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1 年，减免参保企业失业保险费 2569.7 万元。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目前已为 1975 户企业发放稳岗返还资金 1870 万元，惠及约 4 万名职工。四是全力支持产业转型升级

级。坚定不移实施工业强市战略，积极争取产业项目资金 1.73 亿元，落实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1.51 亿元，制定出台《景德镇市科技创新产业基金实施方案》《景德镇市科技创新产业基金设立方案》，通过少量财政资金的“种子”作用，引导社会资本助推先进陶瓷、航空、精细化工、生物医药等特色产业转型升级。用好用足国家试验区增值税简易征收政策，制定实施《景德镇手工技法陶瓷规范管理实施方案（试行）》，加快推动陶瓷产业数字经济发展。

2. 坚持人民至上、民生优先，全力增进民生福祉

强化财政投入保障和政策落实，不断增进民生福祉，1-6 月份全市民生支出 87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到 75.7%。一是坚决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坚决把“三保”放在优先位置，足额保障和支付人员类项目支出，特别是保障教师等重点群体工资、养老金等按时发放。在库款运行更加紧张的形势下，推动各县（市、区）成功设立“三保”资金专户，加大转移支付和资金调度支持力度，确保县区“三保”不留缺口。筛选甄别基层财政运行风险隐患，切实防范基层财政收支运行风险。二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持续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多举措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上半年累计安排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4 亿元，重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补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

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短板。三是持续巩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成果。积极落实疫情防控相关经费保障政策，投入 1333 万元用于建设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基地。继续支持做好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疫苗接种专项资金由医保基金统筹负担，财政按实际接种疫苗及接种费用的 30%对医保基金进行补助。支持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继续提高人均补助标准，增强基层疫情防控能力。四是社会保障体系稳健运行。全面完成医保基金市级统收统支工作，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做好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试点工作，支持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建立科学合理的分级诊疗制度。积极推进社会救助资源统筹整合，健全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贯彻实施基本养老金合理调整机制方案，提高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

3. 坚持系统思维、严守底线，强力防范财政风险

紧紧围绕财政工作的特殊性，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保障财政资金安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一是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管理。严格执行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制度，多渠道筹措化债资金，严禁新增政府隐性债务，积极稳妥化解存量政府隐性债务。二是稳步有序推进融资平台公司优化升级。认真落实景德镇市融资平台优化升级实施方案，对截至 2021 年底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数量、存量债务情况进行了系统梳理，全面摸清了政府融资平台存量债务

情况。同时，对融资平台公司政府承诺偿还的隐性债务逐条逐笔进行核对，确认原化债资金来源是否存在缺口，确保能够按时完成年度化债目标任务。三是积极应对资本市场兑付风险。探索设立景德镇市平台公司债务平滑基金，初步拟定了以政府为引导的“财政+平台+金融”风险平滑基金（契约制）方案，有效防范我市政府和国有企业债务逾期风险。

4. 坚持效率优先、高效服务，努力提升治理效能

聚焦“作示范、勇争先”目标定位，以深化财政领域“放管服”改革为重点，以贴心服务市场主体为出发点，深入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全力打造营商环境财政服务“金字招牌”。一是对标提升政采领域营商环境。紧盯政采领域评价指标的短板弱项，相继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出台景德镇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定“首违轻微违法”免罚事项清单等创新举措；推动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落地，建成不见面开标政采专厅；大力开展新闻媒体宣传报道，发布营商环境相关稿件 27 篇，其中 14 篇经验做法先后多次在国家级媒体上刊登；牵头落实的 12 项指标，已完成 11 项；3 项监测指标取得较大进步。二是加强市级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管理。健全市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程序，制定出台《景德镇市市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和《景德镇市本级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批复管理办法》，

确保财政可持续发展。已完成评审项目 5 个，报送评审金额 1417.07 万元，审减金额 153.3 万元，审减率 10.8%。三是全面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坚持点面结合，推动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融合，对全市预算部门 2022 年近 600 个项目进行绩效目标审核，并对所有二类和三类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进行重点审核；制定出台《景德镇市陶瓷产业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对陶瓷产业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为市委、市政府战略决策提供重要参考。

5. 坚持锚定重点、查改一体，强力推进财政监督

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严肃财经纪律各项政策要求，认真履行财政部门监督管理职责，以监督促规范、以规范促提升。一是开展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按照财政部、省财政厅的统一部署，牵头负责全市地方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财经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落实落地。针对专项整治行动的 7 个重点领域，全力推进自查自纠和对县区级的复查工作。二是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加快财政业务信息化，稳步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推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决算和财务报告等工作全面融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现所有财政业务和资金正向可追踪、逆向可溯源。修订完善相关预算管理制度规程，实现财政管理“制度+系统”双重管控。三是统筹开展系列监督检查。深入推进“大监督”长效机制建设，有序开展全市会计信

息质量核查、地方预决算公开情况专项检查、代理记账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等工作，进一步严肃和整顿财经纪律，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四是加强直达资金动态监控管理。认真做好直达资金动态监控、工作调度和重点监管工作，累计接收直达资金 32.8 亿元，加快资金分配和支出进度，更好发挥财政资金惠企利民作用。

（三）下半年重点工作

上半年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为完成全年预算目标打下了坚实基础。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中仍然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收入增长后劲不足。税收占比下降明显，税收对收入增长的支撑力量不够，可用财力增长后劲不足。二是收支平衡压力大。由于土地出让的不确定性和完成缴款的延后性均在增加，财政预算平衡面临很大压力。三是债务风险防控难。当前持续收窄的化债渠道与逐年加大的化债任务矛盾突出，加之地方政府一般债集中到期，地方财政支出压力增大。

下半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将努力克服以上困难，以财政收支为抓手，统筹推进“稳增长、强产业、优环境、防风险、惠民生”各项工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1. 全力以赴抓好预算收支及预算平衡工作。进一步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及其他减税降费政策，结合中央和省级补助政策算好财力账。分析研判财政收入形势，按月调度预算收入，特别是以简易征收政策为重点紧紧盯住陶瓷电

商税收，以全市重大项目为重点紧紧盯住工程项目税收，保证预算收入及时足额征缴到位。严把支出关口，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加强政府预备费、已收回存量资金再予安排的管理，可做可不做的项目暂缓安排或不安排，依法依规严肃预算调整调剂行为，尽力减轻财政支出压力。强化对预算执行情况的分析，及时做好全年财力平衡测算，确保全年预算收支平衡稳定。

2. 毫不松懈抓好隐性债务风险防范。密切关注中央、省政策要求，积极创新工作思路，努力拓宽化债渠道，持续压缩政府性债务规模，确保高质量完成年度化债任务。加强政府债券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聚焦公共服务补短板、重大基础设施提升等重点行业领域，常态化梳理专项债券项目需求，逐步扩大项目储备规模，着力提升项目库质量。加快已下达债券资金的支出进度，确保债券资金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更好发挥对投资的拉动作用。

3. 持之以恒完善市与县区财政体制改革。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加强对市以下财政体制的研究，深化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建立健全规范化、制度化的市以下转移支付机制，努力推动全市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以工业增加值、税收占比和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为主要指标，督促县区优先发展工业经济，持续提升财政收入质量，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助力县域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制定实施市本级对高新区、昌南新区税收支持政策，助推全市发展引擎再提速。

4. 坚持不懈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按照省财政厅统一部署,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升级改造。用好县级“三保”资金专户,实现“三保”支出与资金专户点对点清算,切实保证“三保”支出在预算支出中的优先顺序。依托一体化系统,提前谋划布置 2023 年政府预算编制和部门预算编制工作,为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和水平打下坚实基础。

二、2022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市第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审查批准了《关于景德镇市 2021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2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的报告》,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发生了必须进行预算调整的事项,为此我们制定了如下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一) 预算调整的原因及依据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新增债务限额的通知》(赣财债〔2022〕5 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赣财债〔2022〕30 号)核定我市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617596 万元,其中:市级(含高新区、昌南新区,下同)一般债务限额 50072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293724 万元,合计 343796 万元;各县(市、区)一般债务限额 713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202500 万元,合计 273800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江西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以及《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等规定,

地方政府债券收支实行预算管理,纳入政府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市财政依照省财政厅下达的限额,提出政府债务安排建议,编制预算调整方案,经市政府同意报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二) 市级新增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省核定我市 2022 年市级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34379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50072 万元(含政府外贷限额 2134 万元),用于申报发行一般债券 47938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293724 万元,用于申报发行专项债券 293724 万元。我市 2021 年市级债务限额 2892714 万元,加上 2022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343796 万元后,我市 2022 年市级政府债务限额为 323651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211278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2025232 万元。

此次拟安排的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34379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50072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293724 万元。

(三) 市级新增一般债券资金的安排情况

此次市级拟安排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50072 万元。申报发行一般债券 47938 万元,其中:本级安排 46738 万元,转贷昌南新区安排 1200 万元;本级安排 2134 万元实施外贷项目。

本级安排的一般债项目:一是景德镇市滨江区沿江西路二期道路防洪工程项目 3000 万元;二是昌江河西区综合开发项目(二期)8300 万元;三是景德镇党校搬迁建设项目 3000 万元;四是景德镇望陶教育培训基地(十三中)建

设项目 15300 万元；五是景德镇老年活动中心建设项目 2000 万元；六是景德镇南至乐平北道路工程 4000 万元；七是景北片区及陶溪川片区配套路网建设项目 1600 万元；八是景德镇市棚改城市更新配套项目 9538 万元；九是世行贷款预防、准备和应对新发传染病项目 2134 万元。

（四）市级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的安排情况

此次市级拟安排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293724 万元，其中：本级安排 230624 万元、转贷高新区安排 27700 万元、转贷昌南新区安排 35400 万元。

本级安排的专项债项目：一是景德镇市中医院医养结合及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改扩建工程 8200 万元；二是景德镇陶瓷智能中央仓储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12500 万元；三是景德镇市国际陶瓷文化博览旅游交流中心建设项目 42000 万元；四是景德镇市宋家山垃圾填埋场升级改造及飞灰处置专区建设项目 4000 万元；五是景德镇建国瓷厂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8400 万元；六是景德镇数字经济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2500 万元；七是景德镇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区分院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22000 万元；八是景德镇市妇幼保健院产科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3300 万元；九是景德镇学院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6000 万元；十是荻湾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 4000 万元；十一是景德镇陶溪川旅游景区开发项目（四期）15000 万元；十二是景德镇中日陶瓷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30000 万元；十三是景德镇记忆

旅游休闲街区基础设施项目 14000 万元；十四是景德镇市得雨生态园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2600 万元；十五是景德镇市第二职业学校建设项目 6124 万元；十六是景德镇佛手湖陶瓷文化旅游景区建设项目（一期）20000 万元。

（五）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在市第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 2022 年市级收入预算基础上，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增一般债务收入 50072 万元，同时支出总额调增 50072 万元，其中：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增 48872 万元，对昌南新区一般债务转贷支出调增 120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在市第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 2022 年市级收入预算基础上，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增专项债务收入 293724 万元，同时支出总额调增 293724 万元，其中：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增 230624 万元、对高新区专项债务转贷支出调增 27700 万元、对昌南新区专项债务转贷支出调增 35400 万元。

此外，根据上级核查要求，今年市本级需增加完成 69000 万元政府债务化解任务。从年初安排的“对国有企业注资”300000 万元支出预算中，调减 69000 万元用于化解政府债务，不改变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总规模。调整后，“对国有企业注资”支出预算调整为 231000 万元；“化解政府债务”支出预算调整为 503518 万元。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们将继续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准确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自觉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

工作监督，奋发图强、真抓实干，扎实做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附件：2022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附表

附件

2022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附表

金额单位：万元

调整内容	调整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	
（一）收入预算调整	50,072
1. 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50,072
（二）支出预算调整	50,072
1. 本级一般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8,872
景德镇市滨江区沿江西路二期道路防洪工程项目	3,000
昌江河西区综合开发项目（二期）	8,300
景德镇党校搬迁建设项目	3,000
景德镇望陶教育培训基地（十三中）建设项目	15,300
景德镇老年活动中心建设项目	2,000
景德镇南至乐平北道路工程	4,000
景北片区及陶溪川片区配套路网建设项目	1,600
景德镇市棚改城市更新配套项目	9,538
世行贷款预防、准备和应对新发传染病项目	2,134

调整内容	调整金额
2. 转贷昌南新区支出	1,200
昌南新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1,2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	
（一）收入预算调整	293,724
1. 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293,724
（二）支出预算调整	293,724
1. 本级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30,624
景德镇市中医医院医养结合及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改扩建工程	8,200
景德镇陶瓷智能中央仓储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12,500
景德镇市国际陶瓷文化博览旅游交流中心建设项目	42,000
景德镇市宋家山垃圾填埋场升级改造及飞灰处置专区建设项目	4,000
景德镇建国瓷厂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8,400
景德镇数字经济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2,500
景德镇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区分院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22,000
景德镇市妇幼保健院产科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3,300
景德镇学院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6,000
荻湾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	4,000
景德镇陶溪川旅游景区开发项目（四期）	15,000
景德镇中日陶瓷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配套设施项目	30,000
景德镇记忆旅游休闲街区基础设施项目	14,000
景德镇市得雨生态园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2,600
景德镇市第二职业学校建设项目	6,124
景德镇佛手湖陶瓷文化旅游景区建设项目（一期）	20,000

调整内容	调整金额
2. 转贷高新区支出	27,700
景德镇市高新区智慧产业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17,700
景德镇市高新区通用航空产教融合基地建设项目	10,000
3. 转贷昌南新区支出	35,400
景德镇市昌南新区日用陶瓷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25,400
景德镇陶瓷园区先进陶瓷产业园二期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10,000

景德镇市审计局干预审计工作行为 登记报告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防止领导干部干预审计工作，确保审计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审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审计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审计人员在行使审计监督权时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不得执行任何领导干部违反法定职责和法定程序、有碍审计公正的要求。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干预，是指在审计计划制定、审计方案编制、审计事项确定和查证、审计结果性文书和审计业务信息编审、问题线索移送、审计结果公告等审计工作全过程中，

与被审计单位、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或非本审计事项直接相关的审计机关的领导干部，本人或者请托他人，通过电话、面谈、书面等方式，在正常工作程序之外的以下行为：

（一）进行说情、打招呼、威胁、恐吓等，对审计人员施加影响，明示或者暗示审计人员对有关事项不深查；

（二）要求对审计发现的问题不予或者不如实报告、公告，从轻、减轻、免除审计处理处罚；

（三）询问、过问、打探与审计工作有关的情况；

（四）其他干预审计活动、影响审计人员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计监督权的行为。

对界限不明确，难以判断是否属于干预、

插手、过问审计行为的，应当先客观如实登记记录，再由相关职能部门审核甄别。

第四条 对领导干部干预审计工作行为，审计人员应当全面、如实记录并登记备案，做到全程留痕，有据可查。

以组织名义向审计机关发文发函对审计项目处理结果提出要求的，或者领导干部身边工作人员、亲属干预审计活动，插手和影响具体审计项目处理结果的，审计人员均应当如实记录并登记备案。

第五条 审计人员在审计工作中遇到干预行为的，应当填写《干预审计工作行为登记报告表》（见附表）。登记备案工作坚持“谁受干预谁登记”、“一次一登记”原则，由受干预人登记备案。

《干预审计工作行为登记报告表》以报告人所在部门为单位统一连续编号并登记台账。

审计工作结束后，《干预审计工作行为登记报告表》原件归入审计项目档案，复印件交驻局纪检监察组备案。

第六条 审计现场审计人员在审计工作中遇到干预行为的，应当在遇到干预行为后 1 个工作日内之内向审计组组长报告；审计组组长遇到干预行为或者接到审计人员报告干预行为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向分管局领导报告，必要时可以直接向局长报告。

审计项目牵头实施部门负责人对审计人员报告的和自身遇到的涉及重大、敏感事项的干

预行为，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向分管局领导报告，必要时可以直接向局长报告。

负责审计结果文书和审计业务信息编审、问题线索办理、审计结果公告等工作的审计人员遇到干预行为的，应当在遇到干预行为后 1 个工作日内向本部门负责人报告。部门负责人对审计人员报告的和自身遇到的涉及重大、敏感事项的干预行为，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向分管局领导报告，必要时可以直接向局长报告。

分管局领导遇到干预行为的，应当在第一时间向局长报告。局长对有关人员报告的涉及特别重大、敏感事项的干预行为，或者自身遇到的干预行为，应当向驻局纪检监察组组长通报，必要时直接向市委、市政府、市纪委监委领导报告。

情况特殊时，可先口头报告，再填写登记备案表。

第七条 审计人员如实记录报告领导干部干预审计工作行为，受到组织和纪律保护。要健全履职保护和正向激励机制，任何人不得泄露报告人的情况，严肃处理对如实记录报告的审计人员故意刁难、打击报复等行为，切实保护和激励审计人员如实记录报告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第八条 审计人员不记录、不及时或者不如实记录报告领导干部干预审计工作行为，视情节轻重依纪依法予以处理。有关领导授意不登记、不如实登记，或者压制登记备案的，严

肃追究相关领导责任。

审计工作全过程的审计机关干部职工,含抽调、聘用、借用、实习及挂职锻炼人员。

第九条 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一把手”要率先垂范,带头记录报告受干预的情况。结合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求,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研究部署,动态掌握所分管部门审计人员受干预的情况。

第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领导干部,是指在各级党的机关、人大常委会机关非领导干部干预审计工作行为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所称审计人员,是指参加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表

干预审计工作行为登记报告表

编号:(以报告人所在的局机关各科室按年度统一编号,如:“XX科 20XX 年第 XX 号”)

报告人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干预人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干预时间		涉及审计项目名称	
干预方式、干预涉及的具体事项及有关情况	报告人:(签名) 年 月 日		
审计组组长(或指定的审计现场负责人)或者报告人所在部门负责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审计项目实施部门负责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局领导意见(重大事项局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干预事项办理过程和结果	报告人:(签名) 年 月 日		

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公布高新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2 版）的通知

景高新〔2022〕54 号 2022 年 8 月 23 日

区属各部门、各驻派机构、各公司：

为贯彻落实《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景德镇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版）的通知》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明晰行政许可权力边界，推进行政许可公开透明规范运行，促进依法行政和服务型政府建设。经梳理审核，制定了《高新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版）》，共有行政许可事项 57 项，现予以公布。

（此件主动公开）

高新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	市城管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高新区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	市城管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高新区城管执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3	市城管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高新区城管执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	市城管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高新区城管执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	市城管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高新区城管执法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	市城管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高新区城管执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7	市城管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高新区城管执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8	市城管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高新区城管执法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9	市城管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高新区城管执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0	市城管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高新区城管执法局	《城市绿化条例》
11	市工信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高新区科技發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6 年第 44 号）
12	市工信局	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技改）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高新区科技發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6 年第 44 号）
13	市工信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高新区科技發展局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 号）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江西省 2017 年本）的通知》（赣府发〔2017〕7 号）
14	市发改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 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高新区科技發展局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 号）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江西省 2017 年本）的通知》（赣府发〔2017〕7 号）
15	市发改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高新区科技發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6 年第 44 号）
16	市人社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7	市人社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18	市人社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 （劳部发〔1994〕503号）
19	市公安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景德镇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20	市公安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景德镇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21	市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景德镇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22	市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景德镇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23	市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景德镇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24	市公安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景德镇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5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景德镇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6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景德镇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7	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景德镇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8	市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景德镇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29	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景德镇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0	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景德镇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1	市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景德镇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32	市住建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工业建筑)	高新区建设环保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正)
33	市住建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工业建筑)	高新区建设环保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34	市住建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工业建筑)	高新区建设环保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35	市人防办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高新区建设环保局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6	市人防办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高新区建设环保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37	市生态环境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高新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38	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	高新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39	市生态环境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高新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19〕26号）
40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41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42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43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4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江西省股份合作企业条例》
45	市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46	市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47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登记	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小摊贩管理条例》
48	市消防支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49	市应急管理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高新区社会事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50	市应急管理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高新区社会事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1	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高新区社会事业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5 号公布, 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
52	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高新区社会事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5 号公布, 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
53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高新区社会事业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7 号公布, 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89 号修正)
54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高新区社会事业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5 号公布, 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
55	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高新区社会事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6 号公布, 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正)
56	市自规局	建设用地用地规划许可(工业)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57	市自规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工业)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昌南新区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长沙市望城区自建房倒塌事故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全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深刻汲取湖南长沙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教训，全面消除自建房安全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

命财产安全，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长沙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边排查、边整治，远近结合、标本兼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三管三必须”“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等要求，严控增量、消化存量，依法依规彻查整治自建房安全隐患。组织开展“百日行动”，对危及公共安全的经营性自建房快查快改、立查立改，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风险，坚决遏制安全事故发生，切实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二、主要任务

（一）开展排查摸底。对辖区范围内所有自建房进行排查摸底，在继续推进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基础上，重点排查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安置区、学校医院周边、陶瓷产业园区等区域，突出人员密集、涉及公共安全的餐饮饭店、民宿宾馆、农家乐、商超、私人影院、酒吧、网吧、幼托、养老、医疗、出租屋等经营性自建房。同时，要举一反三，全面开展安全领域大排查，将市政设施运行、建筑工程施工安全、历史建筑、管道燃气、地质灾害点、切坡建房、老旧厂房、病险水库等安全隐患纳入排查范围，确保不留死角、不留盲区。依法依规实施排查，重点排查房屋基本

情况：建造年代、结构类型、建造方式、使用形式等；房屋安全目测情况：房屋整体有无倾斜、有无沉降，房屋承重结构（梁、板、柱、墙）有无变形、有无裂缝以及存在风险的部位（地基基础、墙体、梁柱、屋面、楼板等）；房屋相关手续情况：是否有审批手续（土地、规划、建设等），竣工验收手续，房屋登记手续；房屋结构安全情况：是否有设计图纸、是否按图施工、是否依图验收，是否有增加楼层、改变承重结构、层内加层、改扩建等情形；房屋经营安全情况：主要用途及场所安全要求，有无相关经营许可手续，是否存在消防隐患。

（二）实施分类整治。组织专业力量对初步判定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开展安全鉴定，建立整治台账，实行销号管理，整治完成一户、销号一户。要落实属地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逐一制定整治方案，明确整治措施和整治时限。坚持产权人是房屋安全第一责任人，严格落实产权人和使用人安全责任。坚持先急后缓，先大后小，分类处置。对存在结构倒塌风险、危及公共安全的，要立即停用并疏散房屋内和周边群众，封闭处置、现场排险，该拆除的依法拆除；对存在设计施工缺陷的，通过除险加固、限制用途等方式处理；对一般性隐患要立查立改，落实整改责任和措施。对因建房切坡造成地质灾害隐患的，采取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避让搬迁等措施。

（三）加强安全管理。严控增量风险，3

层及以上城乡新建房屋，以及经营性自建房必须依法依规经过专业设计和专业施工，严格执行房屋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要严格自建房用于经营的审批监管，房屋产权人或使用人在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前应依法依规取得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要加强日常检查，房屋产权人或使用人要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异常情况立即组织人员撤离。落实乡镇等属地责任，发挥城管、村（社区）“两委”、物业的前哨和探头作用，健全房屋安全管理员和网格化动态管理制度，加快建立房屋安全隐患常态化巡查发现机制，发现问题要督促产权人或使用人及时整改，消除安全隐患。要清查整治违法行为，加强部门联动，加大对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房屋的清查力度，依法严厉查处未取得土地、规划和建设等手续，以及擅自改建加层、非法开挖地下空间等行为，对严重危及公共安全且拒不整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存在违法建设、违法违规审批问题的自建房，不得用于经营活动。建立群众举报奖励机制，一经查实，由属地政府予以奖励。对故意隐瞒房屋安全状况、使用危房作为经营场所导致重大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建立长效机制。加强房屋安全管理员队伍建设，进一步明确和强化有关单位房屋安全管理职责，充实基层监管力量。依托乡镇自然资源、农业综合服务、村镇建设等机构，统筹加强自建房质量安全监管。按照“谁审批谁负

责”的原则，落实用地、规划、建设、经营等审批部门的安全监管责任，加强审批后监管，督促产权人和使用人落实房屋安全责任，通过部门联动实现房屋安全闭环管理。加强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和从业人员管理，鉴定机构应对报告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研究建立房屋定期体检、房屋养老金和房屋质量保险等制度，完善相关法规制度，建立健全城乡房屋安全管理制度体系，探索建立新建、改扩建农房带图审批、按图施工、依图验收制度。

三、实施方式

按照“属地管理、条块结合、社会技术力量参与”原则，采取“产权人（使用人）自查、乡镇排查、区级核查整治”方式，全面开展“三级”排查整治。

（一）产权人（使用人）自查。村（社区）要组织自建房产产权人（使用人）进行自查，将自查情况报乡镇。对自建房产产权人（使用人）自查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村（社区）要及时向乡镇报告。

（二）乡镇排查整治。在新区的统一领导下，乡镇要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参与，开展拉网式、地毯式、起底式全面排查，逐户逐栋采集信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房屋安全隐患排查相关技术要求，完成安全隐患初步判定。乡镇要将存在擅自加层、改变房屋结构和布局、开挖地下空间，以及无正式审批、无资质设计、无资质施工、无竣工验收等危及公共安全情形

的经营性自建房，作为重点整治对象，组织开展安全鉴定，根据安全鉴定结果提出整治方案，督促指导房屋产权人（使用人）进行整治，该加固的立即加固，该拆除的坚决依法拆除，确保所有风险点全面彻底清除到位。对拒不采取整治措施擅自继续经营的，依法处置。

（三）区级核查整治。新区组织专业力量，对乡镇排查初步判定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进行复核评估鉴定。区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成员单位采取“四不两直”和“双随机”等方式，不定期开展核查，核查比例不低于经营性自建房的10%和鉴定为危房的自建房100%。

四、工作安排

（一）百日行动。2022年6月底前，完成对学校医院周边、陶瓷产业园区等经营性自建房的排查任务；2022年8月底前，完成全部经营性自建房的排查任务，确保风险隐患管控到位。重点排查3层及以上、人员密集、违规改扩建等容易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经营性自建房风险隐患，确保管控到位。制定“百日行动”实施计划，明确行动目标，确定时间表、路线图，逐级压实责任，尽快取得明显进展，坚决防止重特大事故发生。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对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和初步判定，根据风险程度实施分类整治。加强部门联动，发现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不具备经营和使用条件的，要立即采取停止使用等管控措施，隐患彻

底消除前不得恢复使用。

（二）全面排查。2023年6月底前，完成其他自建房的排查任务。建立城镇房屋、农村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逐一归集排查信息。农村自建房已鉴定的危房力争完成工程性整治措施。农村自建房专项排查整治，要与稳慎推进农村宅改结合起来；要对已鉴定的农村危房进行复核，对农村地区新增自建房特别是经营性自建房进行全面排查；对已录入系统有变化的经营性自建房，要将变化情况及时录入系统。

（三）彻底整治。2024年4月底前，基本完成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整治工作完成后，再利用1年左右时间组织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回头看”，建立完善自建房安全监管制度，实现长效常治。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区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领导小组，管委会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管委会有关部门、有关单位为成员（成员名单见附件）。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局，负责统筹推进排查整治工作，强化调度、督促检查。各成员单位特别是乡镇要相应成立领导小组，制定本部门、本行业实施方案，做好进度安排、任务落地、资源调配等相关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成立工作专班，按职责分工做好本领域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区财政局要对排查整治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经费，保障排查整治各项

工作顺利开展。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参与排查整治工作。

（二）强化部门协同。区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和排查整治工作要求，分别制定工作方案，督促本行业领域内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依法依规查处自建房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区住建局（城市管理局）负责督促指导全区自建房安全排查整治，牵头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和信息化监管平台，统筹协调推进各协同部门排查整治工作及自建房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的查处；区公安分局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复核自建房用作旅馆业等特种行业许可，依法查处干扰排查整治工作的违法犯罪行为；区社会事业局（应急管理局）负责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能，依法依规指导协调和监督负有自建房管理职责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区经发局负责自建房用作民爆企业及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区社会事业局（教育体育局）负责用作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场所的自建房开展排查整治；区社会事业局负责车站、码头等交通设施范围内的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圩堤内自建房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自建房用作养老机构、城乡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等场所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负责辖区内医疗站、所、院，重点是自建房用作医疗等场所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指导农村宅基地管理有关工作；区党政办（综治信访办）负责配

合有关方面完善城乡房屋安全管理制度，强化法治保障，督促指导自建房用作宗教活动场所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区财政局负责统筹资金支持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协调城市管理部门及乡、镇政府做好自建房规划建设，并督促指导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自建房地质灾害风险排查；区名坊园服务中心负责指导用作文化和旅游设施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协助相关部门督促指导自建房用作民宿等场所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自建房涉及的市场主体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查工作，推动将房屋安全鉴定作为自建房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的前提条件，依法查处利用自建房从事未依法办理营业执照的经营活动，配合相关部门督促指导自建房用作商超等场所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自建房的消防工作，督促指导依法查处自建房用作经营性场所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区产业促进局（企业服务中心）负责老旧厂房（不含乡镇）用于陶瓷生产、物流、仓储等场所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三）强化宣传引导。宣传部门要主动对接指导各部门，进行集中的宣传引导，用群众喜闻乐见、耳熟能详的方式，普及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知识，提高所有权人、使用人的安全使用主体责任意识和全社会公共安全意识，让人人都能成为安全生产的捍卫者，自觉排查隐患。

各相关单位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在面向群众时要把政策讲清、把道理讲透、把心气理顺，全力争取群众支持、理解、配合，避免出现过激行为。

（四）严格督促考核。区住建局要及时了解掌握各地各工作进展情况和存在问题，每月汇总上报，协调解决共性问题，切实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对工作突出的地方、部门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排查整治责任不实、执法不严、

走马观花、虚假整治、推诿扯皮、不担当不作为的，严肃追责问责。

（五）建立信息报送制度。各成员单位要建立排查整治信息周报制度。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2022年6月6日前将本部门实施方案报送区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自2022年6月起每周三向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排查整治工作进展情况，按工作安排每阶段工作结束后一周内报送工作情况总结报告。

2022年7月规模以上工业（3-1）

（工信委、统计局）

	1-7月	去年同期
	累计增长（%）	累计增长（%）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7.1	16.2
#部省属	1.2	-3.9
市县属	7.1	16.7
#轻工业	3.6	20.8
重工业	8.9	14.3
#国有控股	11.2	7.7
#大中型工业	6.4	11.5
#装备制造业	7.3	23.9

	1-7 月	去年同期
	累计增长 (%)	累计增长 (%)
#主导产业		
直升机及通航产业	60.9	28.4
陶瓷及相关辅助材料产业	9.1	21.5
#先进陶瓷	11.8	-
精细化工及生物医药产业	0.1	10.2
#辅助产业		
制冷压缩机及家电产业	13.0	17.9
电子信息产业	-46.1	69.8
汽车及零部件产业	-13.5	-7.0

(来源市统计局网站)

2022 年 7 月规模以上工业 (3-2)

(工信委、统计局)

	1-7 月	去年同期
	累计增长 (%)	累计增长 (%)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78.1	-78.3
非金属矿采选业	53.9	-5.8
农副食品加工业	69.4	2.4

	1-7 月	去年同期
	累计增长 (%)	累计增长 (%)
食品制造业	-86.9	194.7
饮料制造业	15.5	5.0
纺织业	441.1	88.5
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40.1	14.3
造纸及纸制品业	18.7	18.7
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	7.2	10.6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4.6	8.4
医药制造业	4.4	13.8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9.1	22.1
金属制品业	108.2	4.1
汽车制造业	-13.5	-7.0
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67.1	33.6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1.6	29.2
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64.5	41.9
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	0.6	-0.8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87.1	12.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7.4	21.5

(来源市统计局网站)

2022 年 7 月规模以上工业（3-3）

（工信委、统计局）

	单位	1-7 月		去年同期	
		累计完成	累计增长（%）	累计完成	累计增长（%）
二、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瓷 质 砖	万平 方米	1665.33	2.0	1433.90	17.0
汽 车	辆	8199.00	44.7	8375	-43.5
气体压缩机	万台	891.26	-1.6	4100	35.3
家用电冰箱	万台	38.54	-3.8	40.06	0.1
三、工业产品销售率	%	92.50	-4.0	96.70	-1.0
#大型工业	%	86.50	-9.1	97.26	1.2
中型企业	%	90.40	-1.9	90.78	-6.2
小微企业	%	94.80	-3.7	98.56	-0.5
四、工业经济效益（1-6 月）					
企业单位数	个	542	25.8	431	15.5
#亏损企业数	个	68	4.6	56	-26.3
营业收入	亿元	572.89	28.8	486.62	40.4
#亏损企业	亿元	43.01	18.1	31.49	0.3
利税总额	亿元	37.90	34.7	33.37	51.9
#亏损企业	亿元	-4.32	同期为-2.96	-6.79	同期为-4.09
利润总额	亿元	23.99	20.5	23.95	53.6
#亏损企业	亿元	-5.33	同期为-4.13	-6.18	同期为-3.79

注：汽车、气体压缩机同期数为解捆前数据。

（来源市统计局网站）

2022 年 7 月开放型经济

(商务局、招商局、旅游局)

	单位	1-7 月		去年同期	
		累计完成	累计增长(%)	累计完成	累计增长(%)
一、对外贸易					
实际进出口总值	亿元	85.59	88.8	46.15	33.1
#出口总值	亿元	79.85	78.0	45.68	33.4
二、利用外资					
新签合同外资项目	个	18	350.0	4	-50.0
合同外资金额	万美元	89226	587.9	12970	-17.2
实际利用外资	万美元	5278	53.1	3447	134.3
内资到位数	亿元	308.08	8.4	284.14	8.2

(来源市统计局网站)

2022 年 7 月全市目标完成情况

	单位	全年目标	1-7 月	
		增长(%)	累计完成	累计增长(%)
一、地区生产总值(季报)	亿元	7 以上	563.69	4.6
#服务业增加值	亿元			
二、农业总产值(季报)	亿元		32.44	6.8
三、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8 以上		7.1

	单位	全年目标	1-7 月	
		增长(%)	累计完成	累计增长(%)
四、工业增加值	亿元		1.30	-82.9
五、能源消费总量(1-2 季度)	万吨标准煤		229.95	2.9
六、全社会用电量	亿千瓦时		44.17	10.8
#工业用电量	亿千瓦时		27.47	10.9
七、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8.5 以上		11.5
八、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季报)	亿元	10 以上	261.30	5.1
#限额以上				
九、出口总值	亿元		79.85	78.0
十、实际利用外资	亿美元	6 以上	0.53	53.1
十一、内资到位数	亿元		308.08	8.4
十二、旅游总人数	万人次			
十三、旅游总收入	亿元			
十四、规模以上服务业营业收入(6 月)	亿元		62.01	14.0
十五、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53.80	-18.6
十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131.46	-6.6
十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1752.18	7.2
十八、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1512.36	18.9
#固定资产贷款	亿元		509.87	25.8
十九、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以上年为 100)	%	3 以内	101.5	1.5
二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季报)	元	7.5 左右	23175	4.8
二十一、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季报)	元	8 左右	9305	6.4

(来源市统计局网站)

2022 年 7 月市场消费

(商务局、统计局)

	单位	1-7 月		去年同期	
		累计完成	累计增长(%)	累计完成	累计增长(%)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261.30	5.1	248.74	30.8
#按销售单位所在地分(1-2 季度)					
城镇	亿元	229.90	5.2	218.64	31.1
#城区	亿元	217.13	5.1	206.59	31.0
乡村	亿元	31.40	4.3	30.10	30.6
#限额以上零售额	亿元				
#按商品类别分					
粮油、食品类	亿元	8.2	22.1	6.5	27.3
饮料类	亿元	0.80	-2.0	0.81	31.9
烟酒类	亿元	2.71	23.9	2.13	18.2
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	亿元	3.46	40.3	2.47	10.4
金银珠宝类	亿元	0.41	-55.1	0.92	6.6
日用品类	亿元	1.27	10.9	1.10	25.2
体育、娱乐用品类	亿元	0.061	172.9	0.026	86.6
书报杂志类	亿元	0.00267	-2.6	0.0027	121.0
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类	亿元	0.0008	-49.1	0.0016	87.1
中西药品类	亿元	2.18	59.5	1.37	32.8
文化办公用品类	亿元	0.55	39.8	0.35	28.2
通讯器材类	亿元	0.95	26.6	0.48	47.1
汽车类	亿元	21.16	25.5	16.83	28.8

(来源市统计局网站)

2022 年 7 月固定资产投资

(发改委、统计局)

	1-7 月	去年同期
	累计增长 (%)	累计增长 (%)
一、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11.5	15.7
1、按经济类型分组		
#国有投资	35.2	-34.7
非国有投资	8.2	29.8
#民间投资	7.2	32.9
2、按产业分组		
第一产业	35.7	2.7
第二产业	19.5	31.4
#工业	19.3	31.3
第三产业	1.5	3.3
二、房地产开发投资	-28.6	0.2
商品房施工面积	22.7	17.9
商品房竣工面积	70.9	-61.1
商品房销售面积	-15.8	49.2
商品房销售额	-18.9	50.5

(来源市统计局网站)

2022 年 7 月能源消费（2-1）

（发改委、统计局）

	单位	2022.2 季度		去年同期	
		累计完成	累计增长(%)	累计完成	累计增长(%)
能源消费总量	万吨标准煤	229.95	2.9	223.54	9.3
第一产业	万吨标准煤	1.26	-20.4	1.58	-5.9
第二产业	万吨标准煤	156.50	1.8	153.73	8.4
工业	万吨标准煤	154.02	2.0	151.05	8.2
规上工业	万吨标准煤	103.04	5.5	97.67	7.8
规下工业	万吨标准煤	50.98	-4.5	53.38	8.8
建筑业	万吨标准煤	2.48	-7.4	2.68	34.2
第三产业	万吨标准煤	39.53	5.1	37.61	20.6
交通运输业	万吨标准煤	15.45	2.6	15.06	17.4
居民生活用能	万吨标准煤	32.66	6.6	30.62	6.3
#城市居民生活用能	万吨标准煤	19.61	7.1	18.31	5.3
农村居民生活用能	万吨标准煤	13.05	6.0	12.31	7.7
万元 GDP 能耗	吨标准煤	0.45	-1.6	0.45	-3.0
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	吨标准煤		-1.60		-8.4
万元 GDP 电耗	千瓦时	698.38	5.3	663.35	6.1

（来源市统计局网站）

2022 年 7 月能源消费（2-2）

（供电公司）

	计量 单位	1-7 月		去年同期	
		累计完成	累计增长 (%)	累计完成	累计增长 (%)
全社会用电	亿千瓦时	44.17	10.8	39.86	18.3
一、全行业用电	亿千瓦时	35.05	9.5	32.02	20.1
1. 按产业分组					
第一产业	亿千瓦时	0.13	31.0	0.10	-1.7
第二产业	亿千瓦时	27.94	10.5	25.28	19.2
第三产业	亿千瓦时	6.97	5.1	6.64	24.1
2. 按行业分组					
工业	亿千瓦时	27.47	10.9	24.78	18.3
#采矿业	亿千瓦时	0.31	-13.5	0.36	-29.2
制造业	亿千瓦时	16.92	14.0	14.84	17.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 生产和供应业	亿千瓦时	10.24	6.9	9.58	22.2
建筑业	亿千瓦时	0.78	-7.9	0.84	38.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亿千瓦时	0.27	-13.1	0.31	4.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 术服务业	亿千瓦时	0.56	3.5	0.54	18.5
公共事业及管理组织	亿千瓦时	2.29	9.0	2.10	28.1
二、城乡居民生活用电	亿千瓦时	9.12	16.3	7.84	11.7
城镇居民	亿千瓦时	5.35	17.2	4.57	12.2
乡村居民	亿千瓦时	3.77	15.1	3.27	11.1

（来源市统计局网站）

市政府党组第 16 次会议暨 市政府第 14 次常务会议召开

胡雪梅主持

8月2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胡雪梅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第16次会议暨市政府第14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国务院有关重要会议精神，以及省市相关会议精神和省市领导近期讲话精神，交流学习了心得体会，开展了法规文件和警示教育专题学习，听取了有关汇报，审议了有关事项。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求是》杂志上发表的重要文章《全党必须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会议强调，全市政府系统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这篇重要文章的精神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密结合起来，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不断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要求真务实抓落实，用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持之以恒促改革，切实解决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用心用情惠民生，持续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会议深入学习了《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并作了心得体会交流发言。会议强调，要力求学深悟透，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作为当前一项非常重要的政治任务，组织引导政府系统领导干部及时、

深入、系统的学习；要突出实干实效，坚决落实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用实实在在的举措推动当前各项工作；要涵养良好生态，落实政府系统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切实增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能力和水平，使各项工作朝着健康有序的方向迈进。

会议传达学习了全省做优做强数字经济“一号发展工程”推进会精神，听取了全市数字经济监测评价指标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了下一步工作。会议强调，要切实增强危机感、紧迫感，以“作示范、勇争先”的姿态和干劲，推进我市数字经济发展突出重围、走在前列；要压实责任、强化调度，及时跟踪掌握我市数字经济的工作动态，通过定期会议调度和红黑榜机制推动指标争先进位；要齐心协力、扬优成势，充分利用我市资源优势，努力形成具有景德镇特色的数字经济亮点和品牌。

会议还审议了《景德镇市城市功能与品质再提升行动方案》《景德镇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景德镇市中心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全市教育高质量发展十件实事》等事项，并就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作出部署。

（来源：景德镇日报）

市政府党组第 17 次会议暨 市政府第 15 次常务会议召开

胡雪梅主持

9月1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胡雪梅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第17次会议暨市政府第15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国务院有关重要会议精神，以及省市相关会议精神和省领导近期讲话精神，研判了当前全市经济形势，听取了“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督导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了国家试验区建设工作。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会议强调，要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数字政府建设，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要大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着力建设一支规模宏大、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人才队伍。要坚持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形成全民崇尚节约的浓厚氛围。要有序开展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与国有建设用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适用相同交易规则，接受市场监管。要提升农村医疗服务水平，让农民群众享有更加优质、更为公平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会议传达学习了省委书记易炼红《以正确的方法做正确的事情，下最大的功夫求最好的效果》调研文章精神。会议强调，此篇文章具有很强的思想性、针对性和指导性，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学习领会，抓好贯彻落实，提高工作能力。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确保谋事干事方

向正确、立场正确、导向正确。要树牢创新发展理念，以新思维、新理念、新方法引领全市高质量发展。要发扬担当实干作风，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会议传达学习了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第二次部省恳谈会、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精神，研究部署国家试验区建设工作。会议强调，会议的成功召开充分体现了国家部委和省委、省政府对国家试验区建设的高度重视。要进一步提高认识、迅速行动，用心用情推动恳请事项落实落地，未雨绸缪做好明年重大项目申报，全力把这一“国字号”招牌越擦越亮。

会议传达学习了省政府专题会议精神，研判当前全市经济形势，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会议强调，要围绕年度任务目标，全力以赴做好对接、补齐短板；扭住重大项目建设，在施工“黄金期”加大力度、常抓不懈；紧盯承办重大活动，确保会议出彩、发展出效。

会议听取了“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督导情况汇报。会议强调，安全无小事，要树立鲜明导向，层层传导压力，确保工作不掉链、督导全覆盖；要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把安全防范的每一个环节抓细抓实，确保发展安全、人民安宁。

会议还审议了其他事项。

（来源：景德镇日报）